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電力業務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性公告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6日，本集團(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登記股東(「潛在賣方」)就可能買賣目標公司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從事電力買賣業務，其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建築業務。潛在賣方包括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個人。

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就交易條款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其條款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如有關盡職審查權利、保密、費用及諒解備忘錄期限之條文)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